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權益維護與福利服務組		會議時間	106年5月15日 下午14時00分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府內各局處代	姓名 詳見簽到表		蔡委員蕙婷
	表		府外委員代表	武委員麗芳
議題討論 摘要	专为用制,从人口声明为次压构1力,从口拉到从则十次儿。			
府外委員 建議	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二、「有關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討論」,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 1、 蔡委員蕙婷:建議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9426 號,考量空間需求而選用簡			
	易型或是複合型改善方式,也務必考量使用者之安全感受, 例如廁所門板之高度、廁所音樂之播放等等,進而達到任何 一個性別都可以安心使用。 2、 武委員麗芳:建議考量現有空間來做局部調整,規劃上則應 考量以達到最大使用量為基礎,避免因改善建置後而無人使			
	用之情形。 3、 魏委員幸雯(府內委員):建議未來建物的興建部分列入考量,改善設施部分仍應考量現實空間的限制,以達到營造友善空間之原則與概念。 4、 李委員李紫(府內委員):建議業務單位應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資訊轉知本府各局處在整修廁所或興增建建物時能			
未來工作目 標及策略	將廁所列入計畫及預算參考。 1. 由社會處函請各局處辦理新建物或修建館舍,依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9426號函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之建議事項參考辦理。 2. 依本次小組會議所訂「性別友善廁所」定義,請各局處重新檢視,並重做調查。			

- 3. (1)於106年第1次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次 討論方向。
 - (2)於106年第2次婦權會擇定試辦地點。
-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11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9月進行。
-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